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獲評「科改企業」標桿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尚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峰、李開國、鍾寧樺及林兆豐。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27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评“科改企业”标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央企业“科改行动”“双百行动”2023年度专项考核结果的通知》(国资厅改办(2024)151号),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所属349户“科改企业”和303户“双百企业”2023年度改革进展和成效进行了专项考核,考核结果分为标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公司在2023年度“科改企业”专项考核中获评为标杆,排名第四位。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巩固拓展,深化提升推进改革事宜,激发改革创新活力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获评“科改企业”标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